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徐玉沛

填 表 人：袁伟彬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770405489

邮编：223700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高渡镇全民创
业园繁荣路2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527-80518699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
西路28号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无效；
- 4.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6.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检测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高渡镇全民创业园繁荣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铝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铝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9)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p> <p>(10) 《关于对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0〕2039 号, 2020 年 3 月 30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p> <p>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接管至高渡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高渡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280</td> </tr> <tr> <td>SS</td> <td>≤18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3</td> </tr> <tr> <td>总氮</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标准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单位</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body> </table> <p>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pH	6-9	高渡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80	SS	≤18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60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pH	6-9	高渡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80																										
SS	≤18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60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宿迁市泗阳县高渡镇全民创业园繁荣路 2 号现有厂房开展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泗发改〔2019〕249 号），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对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2039 号）。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4000 吨铝膏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别开展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场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1 班制生产，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铝膏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球磨机	QM1250*2500、配套 设置搅拌及循环冷 却系统	60	63	增加 3 台
2	脱水（压滤） 机	板式隔膜型	2	8	型号变化，增加 6 台， 总生产能力不变
3	筛粉机	配套包装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4	真空泵	转速 960r/min、压力 33mbr	6	8	增加 2 台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备注
			2020.07.18	2020.07.19	
1	铝箔	2480.04	7.4	6.2	片状、50kg/袋、外购
2	硬脂酸	80.64	0.2	0.2	蜡状、25kg/桶、外购
3	甘油	40.32	0.1	0.1	液态、250kg/桶、外购
4	NP-10 乳化剂	40.32	0.1	0.1	膏状、200kg/桶、外购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3000m ² ，内部设置生产区、仓储区及办公区	已建成。与环评设计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内依靠人力及叉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仓储	在车间内设置仓储区，用于储存产品及原料	已建成。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车间西部设置办公区	已建成。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产、生活及消防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2065.08m ³ /a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产、生活及消防给水管网，满足实际使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屋面）雨水直接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8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渡镇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屋面）雨水直接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接管至高渡镇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	球磨机配套循环冷却系统循环能力 10m ³ /h	球磨机配套循环冷却系统循环能力 10m ³ /h。
	供电	347.63 万 kWh/a，车间配电系统处理后使用	园区供电系统供电，满足实际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接管至高渡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设置垃圾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						
项目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有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至高渡镇污水处理厂	3	2
噪声	设备噪声	dB(A)	基础隔振、减振、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	基础隔振、减振、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	1	1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暂存，供应商回收	8	7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厂内暂存、定期外售	厂内暂存、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合计					12	10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清液循环套用、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毕接入高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高松河。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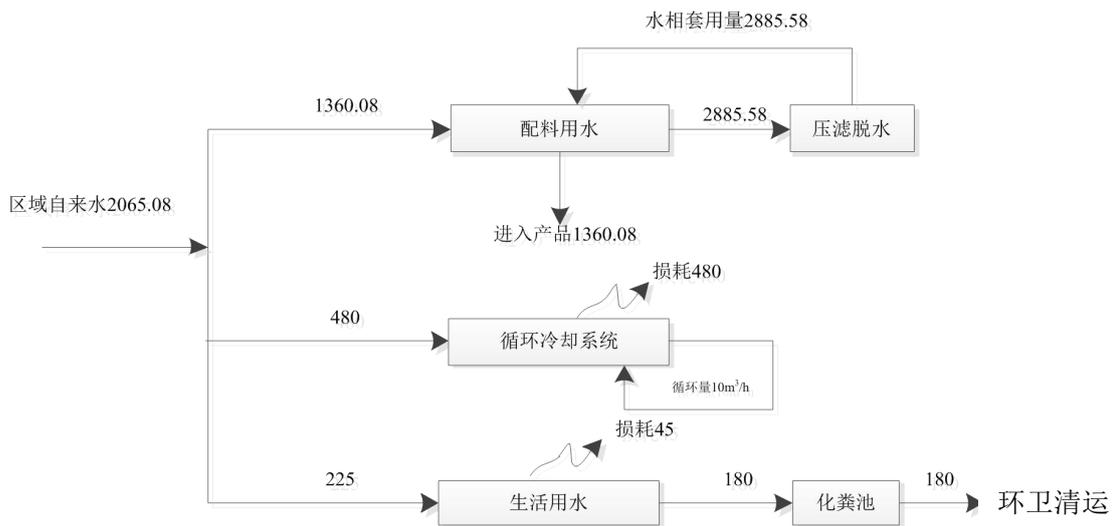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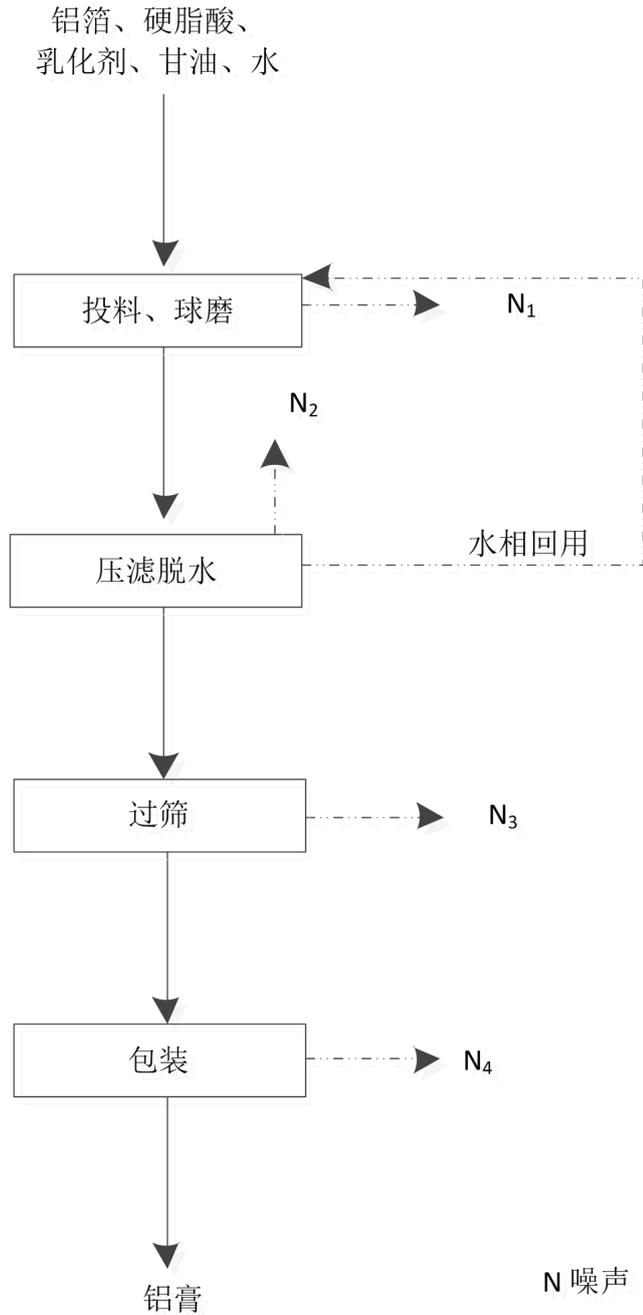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1) 计量投料、球磨

人工按比例将水、硬脂酸、NP-10 乳化剂、甘油称重后按照一定比例通过球磨机的加料口加入球磨机内，然后人工将外购的铝箔加入球磨机内，水和铝箔的比例为 3:5，

产品中硬脂酸、甘油、OP-10 的占比分别为 2%、1%、1%，球磨时间为 5~6h，球磨过程中为避免球磨升温，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控制球磨机温度在 25℃左右，待物料细度到 200 目以上后停机。硬脂酸为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熔点（°C）：67~69，沸点（°C，常压）：183~184（133.3pa），在 90~100℃下慢慢挥发。甘油是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NP-10 乳化剂对硫酸、盐酸、有机酸、一般还原剂、氧化剂已硬水稳定，对碱稳定。本项目搅拌温度为 25℃左右，物料性状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球磨时原料间为纯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降温方式为水循环喷淋（喷淋于球磨机外部），循环冷却水经管道收集后进行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原料不涉及粉料，且投料过程中有水加入，不会产生粉尘；投料球磨温度较低，结合物料性质，不会产生废气，投料、球磨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₁）。

（2）压滤脱水

球磨好的物料经吸浆泵泵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控制产品含水率，得到铝膏进入铝膏搅拌机。压滤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水相流入储浆罐，回用于下批次物料生产。常温下硬脂酸、甘油不会产生废气，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₂）

（3）铝膏搅拌

由于压滤脱水后铝膏为膏饼状，需进行搅拌使成品松散，搅拌时不需添加任何物质，仅为物理搅拌。压滤后含水率为 35%的饼膏状物料进入搅拌机混合，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₃）。

（4）包装

充分搅拌后得到的铝膏即可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₄）

本项目主要为物理研磨混合，物料间不发生化学反应。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以下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变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存储总量未增加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 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情况见表 2-2，设备型号变化， 数量有所调整，生 产能力不变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之内未发生 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 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敏感区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 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相关内容见表 2-2、 表 2-3，均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 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 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未 调整。	否

综上所述，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接管至高渡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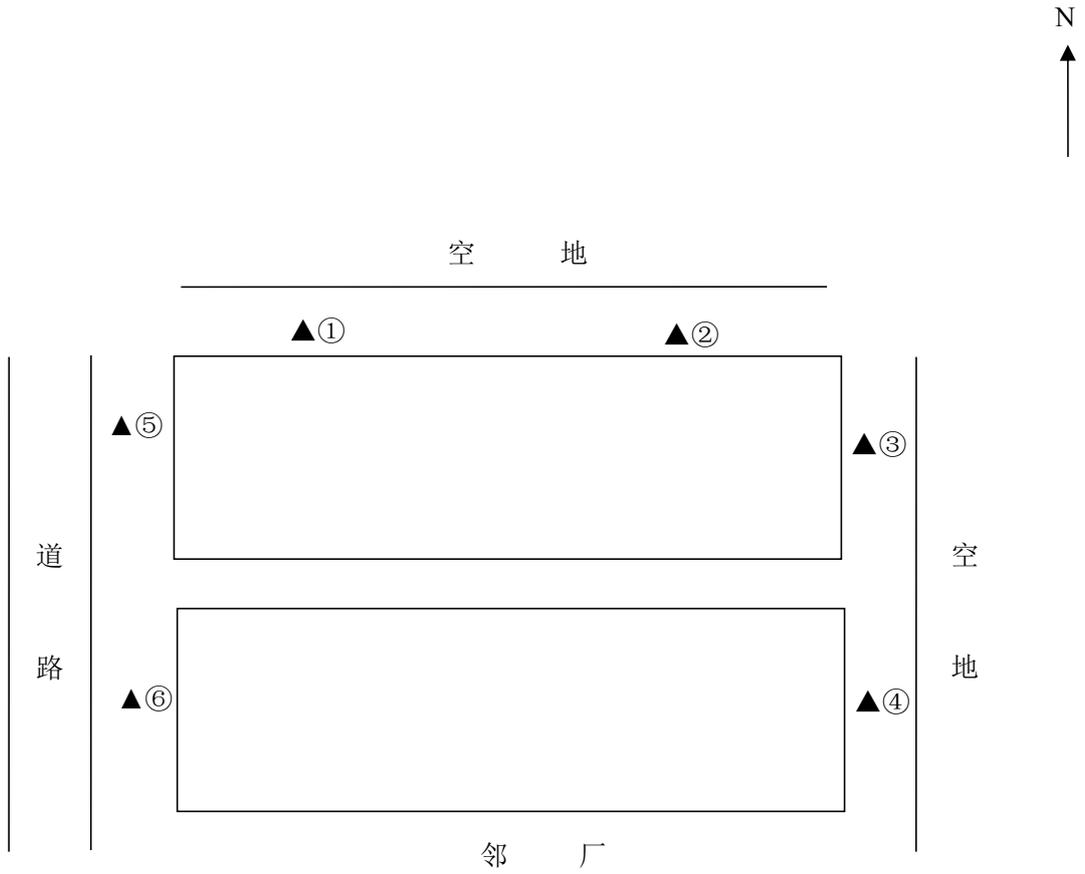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球磨机、铝膏搅拌机、吸浆泵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供应商回收。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1、建设项目概况**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高渡镇全民创业园繁荣路 2 号，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厂区共有职工 15 人，年运行 2400h，建成后年产铝膏 4000t，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泗发改〔2019〕249 号)，目前尚未建设。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铝膏生产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使用的设备均不属本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条款，同时项目已通过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泗发改[2019]24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高渡镇全民创业园，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属宿迁市泗阳县高渡镇全民创业园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符合高渡镇全民创业园规划。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泗阳县 2018 年质量公报，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 SO₂ 年日均浓度 0.012mg/m³，同比下降 20%；NO₂ 年日均浓度 0.029 mg/m³，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日均浓度 0.079mg/m³，同比上升 3.9%；PM_{2.5} 年日均浓度 0.045mg/m³，同比上升 15.4%；优良天数 286 天，优良天数达标率 80.3%，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PM_{2.5}、PM₁₀ 年均值分别为 0.045mg/m³，0.079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加速实施《宿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宿政办发[2018]98 号), 打好蓝天保卫战, 泗阳县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燃煤控制, 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 扩建热电项目, 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发展绿色交通体系。采取上述措施后, 泗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 根据泗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8 年例行监测数据, 洪泽湖水质良好,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泗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高松河入湖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显示高松河水质不满足 III 类水水质要求, COD 及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主要因为有部分区域污水未能接管至污水厂, 仍为无序汇入河流的排放状态。高松河的自身净化能力差, 导致水质超标。为确保高松河的水质达标, 当地政府正在深入开展高松河水质综合整治工作, 加快实施城区截污工作, 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 预计整治后高松河水质将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厂区(屋面)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松河。通过分析可知, 生活污水在水质、水量、管网接收方面均可实现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在此基础上, 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高松河及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 经采取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 对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 以防治固体声的传播, 有效控制噪声; 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 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生产时关闭门窗, 再经墙体、距离等消减, 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3)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m ³ /a	0	180m ³ /a	180m ³ /a
	COD		0.054	0.0036	0.0504	0.009
	SS		0.036	0.0036	0.0324	0.0018
	氨氮		0.0045	0	0.0045	0.0009
	总磷		0.00054	0	0.00054	0.00009
	总氮		0.0108	0	0.0108	0.0027
固废	危险 固废	废包装桶	2.53	2.53	0	
	一般 固废	废包装袋	2.48	2.48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7、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情况：水量 180m³/a、COD0.054t/a、SS0.036t/a、氨氮 0.0045t/a、总磷 0.00054t/a、总氮 0.0108t/a；本项目废水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水量 180m³/a、COD0.009t/a、SS0.0018t/a、氨氮 0.0009t/a、总磷 0.00009t/a、总氮 0.0027t/a，污染物总量已包含在高渡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需要申请总量。

8、总结论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铝膏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高渡镇全民创业园繁荣路2号，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

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膏年产 4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39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建成，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接管至高渡镇污水处理厂
2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供应商定期处理。固废零排放。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
5	厂房须密闭生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厂房密闭生产，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6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20-11-19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监测一次。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且厂界南侧为邻厂。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对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7.18	铝膏	4000 吨	1.2 吨	90%
2020.07.19			1.0 吨	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7.18	2020.07.1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9	58
北厂界外 1m	▲②	58	59
东厂界外 1m	▲③	58	58
东厂界外 1m	▲④	58	58
西厂界外 1m	▲⑤	59	59
西厂界外 1m	▲⑥	59	58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0.07.18：天气：多云，风速：1.5m/s； 2020.07.19：天气：多云，风速：1.3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泗阳县元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膏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吨铝膏。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无。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固废零排放。

4、总量核定:无。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严格按照该厂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承诺书
- 4、委托书
- 5、工况证明
- 6、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7、现场照片
- 8、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9、项目负责人证书
- 10、检测报告

